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证券代码：300064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 财务报表	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郭留希	董事长	工作原因	赵清国
胡滨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张凌

公司负责人郭留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超伟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0,078,977.87	156,818,536.38	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49,016.30	20,909,662.25	5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270,900.55	20,393,871.51	5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12,273.91	33,469,934.00	-4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1	0.0344	3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1	0.0344	3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42%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28,423,751.95	3,377,009,689.12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1,419,252.75	1,949,470,236.45	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3,142.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98.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752.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372.29	
合计	678,115.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5 年度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6,750,8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88,000,008.02 元，主要用于建设“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经营业务来实现。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可能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加快投资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持续创新能力下降风险

公司自 2004 年设立以来，资产规模、生产能力、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都得到了迅速增长，在业内的竞争能力和影响力也得到了快速增强，其最主要原因就是公司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在这些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和产品。因此，源源不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在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保障。在未来的企业经营中，持续创新能力仍然是公司最重要的竞争手段和发展保证，但是若公司后续技术创新能力下降，技术人才团队建设、设备条件、工艺水平丧失了行业优势，甚至落后于业内竞争对手，公司的经营发展就将面临巨大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所拥有的国家认可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超前开发技术的作用，

不断开发人才、引进人才、推荐人才，扩充研发团队和提高研发创新水平。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学研结合的优良传统，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校的合作，加大实施创新激励，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行业比较优势的确立源于拥有一批具有专业技术、勇于开拓创新的技术人才。公司通过自主创新，逐步掌握了合成人造金刚石用的原辅材料、合成设备、合成工艺等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技术骨干。这些人才和技术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如果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跟进，导致这些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大大降低公司竞争力，对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的力度，加强研发团队的激励和考核，积极致力于对员工进行严格培训与潜能开发，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实现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为企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奠定人才基础；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创新企业文化建设，切实关心员工物质和精神生活，为员工打造和谐稳定的工作、生活环境，增强员工团队意识和服务意识，打造出有思想、有经验、有创新的高绩效团队。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7%	246,600,000		质押	144,400,000
郭留希	境内自然人	10.34%	70,120,274	70,120,274	质押	70,120,000
杨本斌	境内自然人	2.64%	17,932,517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1.59%	10,749,80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34%	9,062,8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6,920,98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3,878,9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3,230,816			
张召	境内自然人	0.44%	2,999,980	2,249,984	质押	2,999,9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921,00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600,000		
杨本斌	17,932,517		人民币普通股	17,932,517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10,749,80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9,80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9,062,857		人民币普通股	9,062,8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0,984		人民币普通股	6,920,98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8,994		人民币普通股	3,878,9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30,816		人民币普通股	3,230,8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1,002		人民币普通股	2,921,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工业革命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5,667		人民币普通股	2,805,667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 160 号）	2,7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郭留					

	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80,400,0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2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6,600,000 股；杨本斌先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932,51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932,51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郭留希	70,120,274	0	0	70,120,274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18 年 6 月 18 日
张召	2,249,984	0	0	2,249,984	高管锁定股	--
合计	72,370,258	0	0	72,370,258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数下降**92.27%**，主要原因是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长**180.59%**，主要原因是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3、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763.56**万元，原因是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4、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11,610.63**万元，原因是应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0.20%**，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56.87%**，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3、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50%**，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薪酬以及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4、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2.00%**，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3.74%**，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5.42%**，主要原因收到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3、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91.87%**，主要原因是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60.63%**，主要原因是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97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融资租赁款所致；

6、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3.77%，主要原因是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38.35%，原因是支付的利息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产品调整和产业升级战略的实施，加强产业链协同发展，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和效益提升，实现了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快速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5年5月16日，公司与深圳市康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7,056.00万美元。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截止2016年3月底累计实现收入922.79万元。

(2) 2015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晶微钻分别与圣彼得堡钻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Diamond Industrials Ltd.）、梵罗尼公司（VEROINE ABRASIVES LLC.）、昌弘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昌弘贸易株式会社）、M/s. VINAY GEMS、微晶企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订了《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9,200.00万美元。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订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截止2016年3月底累计实现收入310.44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阶段
1	稀土、陶瓷等贵重材料专用微米钻石线的开发及应用	研发阶段
2	大腔体合成高产宝石级白色钻石的技术研发项目	试生产阶段
3	人造大单晶刀具制备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试生产阶段
4	彩色大单晶金刚石合成项目	研发试生产阶段
5	电镀微粉制品的研究开发	试生产阶段
6	大直径周边磨砂轮	结项
7	高性能陶瓷金刚石砂轮	结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超硬材料产业，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驱动，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促进经济增长，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8,393,523.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6.31%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供应商较上年同期变化四家，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增加20.21%，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原则，对下属各个子公司独立核算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所发生的采购业务的品类和金额增加所致，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6,308,518.0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15%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上年同期变化四家，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减少**0.89%**，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实施创新驱动，加大市场开拓和品牌宣传力度，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201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078,977.8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9%**；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1,949,016.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80%**。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借助资本平台，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推进不仅有利于宝石级钻石项目的快速建设，助力公司抢占市场先机，而且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链产品在消费与工业领域的融合发展。

2、加大营销策略，提升公司品牌效益和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特性，加大市场的宣传力度。2016年3月，公司借助第十届郑开国际马拉松赛事举办之际，为赛事提供“瑞猴献桃”华晶钻石奖牌，助力全民健身运动，同时，推出系列“情系马拉松，共享华晶钻”活动，多渠道深入宣传华晶钻石品牌，提升华晶钻石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公司宝石级钻石在消费和饰品等领域发展奠定基础。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前文已论述，详见“第二节 二 公司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04 月 13 日	严格遵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长 郭留希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	2009 年 07 月 01 日	任职期间及 离职后十八个月 内	严格遵守
	董事、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杨晋中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	2009 年 07 月 01 日	任职期间及 离职后十八个月 内	严格遵守
	监事会主席 张召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2009 年 07 月 01 日	任职期间及 离职后十八个月 内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			
	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除豫金刚石之外的所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豫金刚石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 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为豫金刚石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以避免与豫金刚石构成同业竞争。</p> <p>(3) 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为豫金刚石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豫金刚石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业务与豫金刚石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豫金刚石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向豫金刚石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豫金刚石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4) 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豫金刚石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2009 年 07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实际控制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本人控制的除豫金刚石之外的所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	2009 年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郭留希先生	占用方面的承诺	<p>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豫金刚石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 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间接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以避免与豫金刚石构成同业竞争。</p> <p>(3) 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间接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或豫金刚石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业务与豫金刚石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豫金刚石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向豫金刚石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豫金刚石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4) 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豫金刚石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07 月 24 日		
	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所认购的 70,120,274 股新股。</p>	2015 年 06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 18 日	严格遵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	河南华晶超硬	其他承诺	<p>1、除豫金刚石或豫金刚石直接设立的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外，其新设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时，不再使用</p>	2009 年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所作承诺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晶"相同或相似商号; 2、若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豫金刚石的控制权,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的"华晶"商号。	09月06日		
	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	其他承诺	1、除豫金刚石或豫金刚石直接设立的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外,其新设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时,不再使用"华晶"相同或相似商号; 2、若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豫金刚石的控制权,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的"华晶"商号。	2009年09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豫金刚石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 2009 年 12 月之前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豫金刚石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年01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2012年09月04日	2012年9月4日始至《公司章程》关于该事项变更生效日为止	严格遵守
	赵清国、刘永奇、杨晋中、李国选、张超伟、张凯、张召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清国、刘永奇、李国选、杨晋忠、张超伟、张凯、张召)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400 万股,并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自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	严格遵守
	郭留希先生	股份增持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并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自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赵清国;刘永奇; 杨晋中;李国选; 张超伟;张凯;张 召;臧传义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p> <p>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他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3、本人与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任豫金刚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职务，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6、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账户内，否则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7、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4、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企业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企业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企业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补足损失。</p> <p>6、本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闵守生	其他承诺	直至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成功实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子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闵亮	其他承诺	直至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成功实施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朱登营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承诺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4、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人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人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人将补足损失。</p> <p>5、除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外，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亲属、任职等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至第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章等规定的关联关系。</p>			
	王德华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强、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王波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公司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公司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公司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公司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最终出资人王波、王德华，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强，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公司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公司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金汇国际投资基</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王强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公司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公司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最终出资人王强、王波、王德华，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公司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公司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王刚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德华、王强、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本人同为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4、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企业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企业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企业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补足损失。</p> <p>6、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豫金刚石股票，且本企业的合伙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本企业出资份额或从本企业退伙。</p> <p>7、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受本企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8、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等豫金刚石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p> <p>9、本企业的最终出资人包括：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王刚、王德立，上述自然人关系如下：王刚为同一人，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企业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10、本企业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企业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特殊安排。			
	王德立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p> <p>3、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另一名合伙人王刚，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王刚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另一名合伙人王德立，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存在如下关系：（1）本人同为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北京天证远洋 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4、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企业未</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企业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企业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补足损失。</p> <p>6、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豫金刚石股票，且本企业的合伙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本企业出资份额或从本企业退伙。</p> <p>7、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受本企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9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8、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等豫金刚石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p> <p>9、本企业的合伙人为王德立、王刚；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包括：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上述自然人关系如下：王刚为同一人，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企业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10、本企业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企业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特殊安排。			
	郭留希;赵清国; 刘永奇;杨晋中; 李国选;张超伟; 王莉婷;胡滨;张 凌;张凯	其他承诺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郭留希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承诺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4、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p>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人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人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人将补足损失。			
	张凌;胡滨; 郭留希;王莉婷	其他承诺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郭留希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除豫金刚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3、本人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中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4、本人将持续督促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各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遵守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郭留希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出资设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其他 3 名认购对象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登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知情权。	2016 年 3 月 2 日		严格遵守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先生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3 月 2 日		严格遵守
	郭留希；赵清国；刘永奇；杨晋中；李国选；张超伟；张凌；胡滨；王莉婷；张凯	其他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3 月 2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五) 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政策,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 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6 年 3 月 2 日		严格遵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31.9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4.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09.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5 亿米微米钻石线扩产项目	否	28,501.00	28,501.00	2,644.43	23,367.95	81.99%	2016 年 0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309.00	11,230.92	0.08	11,241.34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810.00	39,731.92	2,644.51	34,609.2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0,810.00	39,731.92	2,644.51	34,609.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9,366.4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份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8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78.12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该利润分配方案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执行符合《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973,114.92	505,186,248.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86,450.00	96,788,583.15
应收账款	352,070,050.23	306,097,241.71
预付款项	34,789,815.84	40,992,885.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951,583.67	30,470,48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5,528,607.19	255,447,236.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60,799,621.85	1,244,982,682.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8,000.00	1,92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635,582.37	
长期股权投资	64,577,097.92	64,915,334.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1,806,547.31	1,428,977,306.19
在建工程	601,173,453.79	497,675,607.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703,522.34	73,945,294.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07,762.27	3,785,23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27,280.35	9,883,52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864,883.75	50,916,69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7,624,130.10	2,132,027,006.25
资产总计	3,628,423,751.95	3,377,009,68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6,850,744.00	787,000,43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0,343,342.10	295,515,720.00
应付账款	73,771,051.25	75,048,566.91
预收款项	14,889,423.28	17,379,14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856,047.63	22,631,292.86
应交税费	11,879,438.85	14,434,676.49

应付利息	1,739,000.05	1,383,257.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865,929.11	35,943,685.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00,000.00	58,1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6,394,976.27	1,307,486,77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6,106,266.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885,651.98	23,419,19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991,918.73	25,119,194.36
负债合计	1,545,386,895.00	1,332,605,967.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8,120,274.00	678,120,2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0,580,815.99	700,580,815.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064,077.39	65,064,077.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7,654,085.37	505,705,06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1,419,252.75	1,949,470,236.45
少数股东权益	101,617,604.20	94,933,48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036,856.95	2,044,403,72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8,423,751.95	3,377,009,689.12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199,254.09	323,204,25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5,280.00	78,227,644.15
应收账款	202,713,565.47	189,284,320.76
预付款项	25,599,960.19	22,075,998.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147,867.53	29,015,502.84
存货	148,611,534.18	141,961,437.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6,027,461.46	783,769,159.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8,000.00	1,92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635,582.37	
长期股权投资	778,227,747.52	778,453,494.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1,869,415.40	1,074,439,465.16
在建工程	458,001,782.52	322,724,637.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649,206.45	22,775,797.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3,807.02	1,708,12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000,236.36	46,978,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6,535,777.64	2,249,007,618.03
资产总计	3,262,563,239.10	3,032,776,77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7,000,000.00	68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235,442.10	218,013,110.00
应付账款	52,073,950.40	52,067,108.10
预收款项	3,648,781.53	3,885,764.33
应付职工薪酬	15,534,755.12	15,987,724.94
应交税费	9,238,512.54	12,650,287.46
应付利息	1,012,531.71	965,302.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174,776.98	36,057,446.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00,000.00	58,1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4,118,750.38	1,084,776,74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6,106,266.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58,333.24	13,933,33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764,599.99	15,633,333.25
负债合计	1,313,883,350.37	1,100,410,076.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8,120,274.00	678,120,2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2,939,994.18	722,939,994.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064,077.39	65,064,077.39
未分配利润	482,555,543.16	466,242,35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8,679,888.73	1,932,366,70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2,563,239.10	3,032,776,777.03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0,078,977.87	156,818,536.38
其中：营业收入	200,078,977.87	156,818,536.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749,073.99	127,211,221.88
其中：营业成本	122,808,931.95	94,320,695.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1,748.44	702,352.20
销售费用	4,416,521.39	3,308,328.57
管理费用	15,031,666.95	15,314,259.38
财务费用	10,236,928.56	9,846,381.01
资产减值损失	3,153,276.70	3,719,205.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236.66	-87,37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236.66	-87,378.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91,667.22	29,519,935.98
加：营业外收入	892,686.32	571,26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45.50	10,245.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81,908.04	30,080,954.10
减：所得税费用	5,248,772.67	3,976,409.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33,135.37	26,104,54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49,016.30	20,909,662.25
少数股东损益	6,684,119.07	5,194,882.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633,135.37	26,104,54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49,016.30	20,909,662.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4,119.07	5,194,882.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71	0.03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71	0.0344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1,542,084.31	84,357,587.46
减：营业成本	39,880,623.64	55,570,93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8,722.98	691,385.61
销售费用	1,409,501.52	1,765,210.21
管理费用	8,554,292.90	7,230,322.51
财务费用	8,836,052.89	8,906,386.80
资产减值损失	3,437,886.59	1,572,044.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746.77	-58,31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746.77	-58,318.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19,257.02	8,562,982.56
加：营业外收入	466,043.72	311,515.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85,300.74	8,864,498.44
减：所得税费用	2,272,112.12	1,093,868.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3,188.62	7,770,630.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13,188.62	7,770,630.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41	0.0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41	0.0128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800,988.85	102,129,45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5,812.57	10,73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8,600.80	21,873,08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15,402.22	124,013,27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81,434.99	48,252,053.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00,801.17	22,235,46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97,674.61	11,328,77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3,217.54	8,727,04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03,128.31	90,543,34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2,273.91	33,469,93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618,989.12	135,910,73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18,989.12	135,910,73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18,989.12	-135,910,73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550,000.00	34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250,000.00	34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200,000.00	226,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23,636.95	17,555,373.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63,636.95	244,205,37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86,363.05	104,294,62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46.17	22,763.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0,301.67	1,876,59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716,961.25	211,765,34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87,262.92	213,641,939.90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54,191.10	64,554,79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9,044.12	20,915,68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23,235.22	85,470,47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63,855.64	27,912,67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78,614.11	13,056,16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29,639.32	8,190,92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090.39	10,056,64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77,199.46	59,216,41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6,035.76	26,254,06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726,168.00	5,098,4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26,168.00	5,098,4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26,168.00	-5,098,4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000,000.00	1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700,000.00	1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650,000.00	191,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34,868.56	13,813,52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24,868.56	205,463,52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75,131.44	-15,463,52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94,999.20	5,692,06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04,254.89	205,441,09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99,254.09	211,133,152.19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